

辯論賽題：公平交易法

1. WBC 係生產電池的主要原料之一。各 WBC 廠商所生產的 WBC 具有高度替代性，因此客戶忠誠度不高，多數係以價格來決定跟哪一供應廠商進貨。而生產商對產品的銷售亦可基於市場需求狀況自由決定外銷或內銷，外銷時並無關稅或非關稅等市場進入障礙。
2. 漢點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漢點公司」）設立於 2003 年，是臺灣生產 WBC 的廠商之一。漢點公司主要客戶均為設於大陸地區之電池廠商，其 2012 年銷售額中，外銷大陸地區約占 80%，外銷東南亞地區約占 7%，外銷歐洲等其他地區占 5%；臺灣地區銷售僅占 8%。漢點公司於 WBC 市場中屬於新進廠商，若以 2012 年合併營業額計算，其於臺灣 WBC 生產廠商之排名約在第 5 名之列。依據相關產業分析資料，若以 2012 年臺灣 WBC 國內廠商銷售額加進口額計算臺灣地區市場規模，漢點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 7%。
3. 由於 WBC 為電池相關產業之重要原料，原料報價網站「藍天資料網」（中文網站）與「TVS.com」（英文網站）均經常性蒐集亞洲地區各 WBC 廠商於各地區之報價（最新資訊為 48 小時前之價格）。國內 WBC 廠商同業公會亦定期蒐集會員之產銷數據，除可供會員隨時查詢外，並編列成冊，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發送供各廠商會員參考。知名產業期刊「先見雜誌」每年亦彙編全球 WBC 之產銷數據、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情形，編輯出版「WBC 產業動態」，WBC 廠商多會訂購該書，作為市場分析之依據。另因 WBC 原料對於相關產業有相當影響性，故新聞媒體常常報導 WBC 之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漲跌。
4. 國際 WBC 市場供需狀況變動甚鉅，競爭日趨激烈，臺灣 WBC 市場之領導廠商康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定公司」）與希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希輝公司」）為增進廠商情誼，並幫助同業掌握市場脈動，維持國際競爭力，自 2005 年 7 月起邀請臺灣 WBC 廠商定期聚會聯誼，咸稱「鑽石會議」，討論各自產銷情形、對市場之看法及預期 WBC 未來的市場供需狀況，包括產能及銷售狀況、未來內銷與外銷價格漲跌等。自 2007 年起，鑒於大陸地區與日韓廠商勢力頗大，為進一步掌握亞洲市場，開始邀請韓國大廠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月公司」）與樂勇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領導廠商傑尼斯株式會社與吉本株式會社、以及大陸廠商王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含笑化工廠有限公司參加聚會。
5. 鑽石會議於前二年大致每月聚會一次，都是以聚餐方式為之，原則上由參與的各家廠商輪流主辦。後來因為出席人員時間安排不易，且有部分廠商出席意願愈來愈低，也不願意輪流擔任主辦廠商，故 2008 年起成為不定期的聚會，由主辦廠商協調及決定聚會日期，遇有廠商不願意主辦時，往往由康定公司與希輝公司自願擔任或協調其他廠商擔任。聚會地點依照主辦廠商所在城市而決定，曾經舉辦過的城市包括臺北、高雄、東京、大阪、首爾與上海。鑽石會議並無正式開會通知，而由主辦廠商於每次聚會結束前口頭宣布下次主辦廠商，以及預計聚會時間與城市。由於聚會時間必須協調各廠商出席人員的行程，故於協調完畢後，主辦廠商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確定的時間與地點。每次聚會都備有簽到表，該簽到表會後由主辦廠商留存；有些主辦廠商於會後整理會議內容摘要給所有出席者，但並沒有會議紀錄。聚會的場地及聚餐等費用由主辦廠商支付，各與會廠商則自行負擔其交通費用。自從有國際廠商參加後，鑽石會議均以英語進行。

6. 各家廠商在鑽石會議中經由聊天討論彼此對未來市場的展望、預期的價格或產能的運用等。爲了避免其他廠商以低價搶市，有些廠商會用各種理由鼓吹大家維持一定價格；有些會提供自己近來的產銷數據（如生產狀況、銷售數量、銷售價格等）和與會廠商交換資訊，大多是概括數據，是否真實，無從查證，各自對於建立默契，也未有一致的作法。
7. 鑽石會議不曾做過任何決議，也不曾簽訂任何與價格或產能有關的協議或任何具拘束力的書面文件，與會廠商大多自行記錄其他廠商所提供之數據資料。與會廠商彼此經由會議時的意見交換取得對於未來市場價格的訊息，也期待相互考量彼此間的關係，秉持誠信而不要低價搶市或搶對方客戶。如有廠商偏離上次會議的定價趨勢，嗣後聚會有時會遭受其他廠商的質疑或批評。儘管如此，由於市場供過於求，各家廠商爲了維持經營績效，仍須盡力地提升生產效率、開拓客源、招攬業務，以求用最優惠的價格爭取客戶。
8. 鑽石會議成立之初，漢點公司考量到自己係 WBC 市場的新廠商，不便拒絕參加康定公司與希輝公司舉辦的會議，且抱持著「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心態，所以派業務單位的賈斯炳出席。賈斯炳參加會議後會填寫外出會議報告給有權決定價格的業務部主任吳孝維說明探聽到的訊息；賈斯炳自承英語能力不佳，因此鑽石會議開始用英語進行後即甚少在聚會中發言，亦少與日韓廠商交談，實則其常常無法完全理解與會廠商說話內容，因此所撰寫的報告時常未能反映會議中提及的全部資料。
9. 由於鑽石會議始終爲康定公司與希輝公司所主導，其他臺灣廠商很少有置喙餘地，且與會廠商提供的數據也愈來愈不具參考價值，故廠商出席意願愈來愈低，指派與會代表的層級也愈來愈低。自 2011 年起，因爲市場上出現其他替代原料，導致 WBC 價格開始下滑，各廠商爲了維持以往毛利，開始減低 WBC 之生產，並將重心移往其他原物料。有鑑於此，漢點公司於賈斯炳參加 2011 年 4 月舉行的鑽石會議後，即決定不再派代表參加會議。總計 6 年多來，漢點公司共參與 28 次鑽石會議，並擔任過 4 次主辦廠商。此後康定公司與希輝公司與日本及韓國廠商仍不定期召開鑽石會議，直至 2012 年 1 月會議後，韓國廠商三月公司遭指控於 AHN 產品市場有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之行爲，受到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之調查，故而表示將不會再參加鑽石會議。康定公司與希輝公司遂決定不再召開鑽石會議。
10. 2012 年 4 月間，韓國廠商三月公司與美國司法部就其所涉及之關於 AHN 產品之反托拉斯法案件達成認罪協商，且在調查過程中申請適用美國寬恕政策 (Leniency Program) 中之「額外豁免」(Amnesty Plus)，以舉報各廠商經由鑽石會議交換價格資訊不法共謀壟斷 WBC 產品價格爲條件，獲得於 AHN 產品之反托拉斯法案件違法責任之減免，並成爲 WBC 產品反托拉斯法案件之首位申請適用寬恕政策者。有鑑於許多國家都積極查察國際反托拉斯法案件，三月公司決定針對該公司於 WBC 產品可能涉及之違反反托拉斯法規定之行爲，全面性地向相關法域的競爭法主管機關申請適用寬恕政策。
11. 三月公司遂於 2012 年 6 月向臺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寬恕政策之申請（如附件一），檢舉包括康定公司、希輝公司及漢點公司等廠商藉由參與鑽石會議，交換敏感性資訊，不法共謀壟斷 WBC 產品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聯合行爲之規定。三月公司並提出其擔任主辦廠商時的會議簽到表及其自行製作之會議統計表，作爲申請寬恕政策之佐證資料。

12. 公平會收受三月公司寬恕政策的申請後，立即要求三月公司到會說明（陳述紀錄如附件二）。公平會並積極對遭檢舉之廠商展開調查及要求到會說明。漢點公司於收到公平會函文後，指派吳孝維與賈斯炳至公平會說明，賈斯炳坦承依照公司指示參加鑽石會議，但只是單純與會及蒐集資訊；與會廠商提出的數據都是概括性的，甚至於有些廠商故意將銷售額報高一些，避免被同業認為業績不佳；關於未來價格調整方面，有些廠商有時甚至會刻意提供相反的情報，例如預計要跌價卻告知同業將調漲價格等，以達欺敵之效，與會廠商對於此等情形均習以為常；他沒有決定公司產品價格的權限，故不會與其他廠商互相約定價格。吳孝維則表示，他是負責訂定 WBC 產品價格的主管，賈斯炳雖然會將出席鑽石會議所得資訊向他報告（如附件三），但其價格資訊並不可靠，他從不曾依照會中共識訂定價格；由於漢點公司的業務代表與下游客戶接觸時，多會探聽其他競爭廠商的報價，他會考量原物料成本及業務同仁所蒐集的資訊後，依照公司內部定價流程制定價格，其他廠商之價格只是眾多參考資訊之一而已。
13. 公平會蒐集各家廠商資料後，發現各家廠商營運成本各異，本不應出現價格調整之一致性行為，然而比對每次會議後各家廠商 WBC 產品之價格漲跌，所有廠商之月平均價格確實有同升同降的趨勢。再者，每次價格調整前，事先均有媒體發布相關消息。基於以上調查結果，公平會認定漢點公司等 WBC 廠商透過鑽石會議合意訂定 WBC 產品價格，相互約束事業活動，違反公平法聯合行為之規定，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作出處分（附件四），課處各廠商數額不一的罰鍰。另公平會認定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平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廠商所為之聯合行為仍然繼續進行，故應適用修正後的罰則予以裁處；且依照三月公司於檢舉時所提出的鑽石會議統計資料，公平會認定漢點公司因多次出席鑽石會議情節重大，故依照公平法第 41 條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之規定，課處漢點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全球營業收入 2% 之罰鍰。漢點公司被課處之罰鍰為新臺幣 2 億元。
14. 漢點公司認為其純粹出於禮貌而參加聚會，每次聚會當中既無與其他競爭廠商達成任何價格或產能之協議，會後更無依據聚會所得資訊而制定其價格，其定價係依照公司內部定價機制獨立為之；況且，漢點公司即使參與鑽石會議，仍積極地與其他廠商競爭，因此主張本案應不符合公平法聯合行為之要件。此外，漢點公司認為寬恕政策申請者既為競爭對手，其提出之事證理應嚴格檢視，否則自有可能遭競爭對手刻意陷害。然而，公平會完全依照寬恕政策申請者所提出之事證認定漢點公司積極參加會議屬情節重大，未進一步交叉比對求證相關事證之正確性，應屬未盡舉證責任且怠於行使行政調查權。
15. 漢點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公平會之處分提起訴願，惟其訴願遭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1111 號訴願決定駁回。漢點公司遂再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退還已繳納之罰鍰。
16. 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後，業已整理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 一、雙方不爭執事項：
- (一) 本案相關產品市場為 WBC 產品市場；地理市場則為臺灣地區市場。
- (二) 參與鑽石會議之廠商為 WBC 產品市場的水平競爭者。相關廠商 2012 年之市場占有率如公平會處分書附表三「WBC 廠商市場占有率整理表」所示。

(三)漢點公司確有派員出席鑽石會議（會議統計資料如公平會處分書附表一所示），但並非每次均出席會議。

(四)各廠商 WBC 產品之 2005 年至 2011 年月平均價格如公平會處分書附表二所示。

二、雙方爭執事項：

(一)漢點公司與其他相關廠商是否有外部一致性行為存在？所謂外部一致性行為是否包括「某個上、下限價格範圍內」之一致？漢點公司為定價決策時，「預知競爭廠商之未來訂價」或「僅知悉競爭廠商之前期歷史價格」間之差異，對一致性行為之認定有無影響？

(二)漢點公司與其他相關廠商是否具有「合意」？公平會是否已盡舉證責任？公平會對證據之採用有無違背證據法則？

(三)倘認為有合意存在，漢點公司與其他相關廠商間是否約束彼此事業活動？

(四)倘認漢點公司有與其他競爭廠商合意，而為約束彼此事業活動之一致性合意行為，該等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商品交易供需之市場功能，而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又如認有足以影響商品交易供需之市場功能，其起迄時點為何？

(五)公平會認定適用修正後的公平法予以裁處，有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所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

(六)公平會關於「情節重大」之認定及對漢點公司之裁罰金額有無裁量違法情事？

17. 法院請兩造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以上爭點各自提出載有訴之聲明或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理由狀；行言詞辯論時，法院得當場指定部分（或全部）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

附件 1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申請書

申請人	事業名稱	(韓商) 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不適用	
	代表人或負責人 姓名	李見熙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不適用	
	登記地址	南韓京畿道水源市平山洞昌浦 6 號				
	營業所在地或聯絡 地址	南韓京畿道水源市平山洞昌浦 6 號				
	設立登記 日期	1966 年 1 月 22 日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約 3 億		
	最近三年之營業額 (新臺幣)	2012 年 全球：約 125 億 臺灣：約 12 億	2011 年 全球：約 115 億 臺灣：約 10 億	2010 年 全球：約 102 億 臺灣：約 11 億		
	聯絡資料	聯絡人姓名	朴鐘沅	部門及職稱	三月營業部 部長	
		電話號碼	+82-31-743-0097	傳真號碼	+82-31-743-0 082	
	有代表權人之申請	姓名	不適用	部門及職稱	不適用	
		電話號碼	不適用	傳真號碼	不適用	
代理人	姓名	吳畢勝律師	職業	公宜法律事務所律師		
	電話號碼	02-8377-1288	傳真號碼	02-8377-1169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99 號 19 樓				
申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除罰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罰鍰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類型 (申請免除改為 減輕)	免除罰鍰之申請倘不符要件，請求將申請類型改為減輕罰鍰，並依減輕罰鍰之程序續行辦理。(申請免除罰鍰之事業請考量是否有變更申請之需要再決定是否勾選；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人，則無須勾選此欄。)				
※以下應全部填寫，填寫說明如各欄位括弧內所載。						
涉案之商品或服務		電池原料 WBC				

<p>聯合行爲之事實概述</p>	<p>聯合行爲之態樣</p> <p>包括申請人在內之臺灣、日本、韓國與中國 WBC 廠商於 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間進行以下行爲：(i) 定期以聚會方式交換與 WBC 產品價格相關之資訊，以及 (ii) 會議中就 WBC 產品價格達成合意。申請人認爲以上行爲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禁止之聯合行爲。</p> <p>爲利 貴會審理，茲將上開聯合行爲之內容詳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涉案商品</u>：WBC 爲生產電池的原料之一，惟不同廠商所生產之 WBC 的替代性甚高，故客戶忠誠度不高，因此價格爲買賣成交與否的重要條件。 2. <u>涉案廠商</u>：詳如下述。 3. <u>會議名稱</u>：爲利聯絡，聚會通稱爲「鑽石會議」。 4. <u>會議主題</u>：聚會目的在於各廠商可就未來的 WBC 參考價格達成協議。參考價格係透過廠商於會議中交換對於市場狀況、原料漲跌、客戶拓展等資訊後，相互討論而得。參考價格即爲各廠商應盡力配合的定價。與會者並不會就參考價格作任何書面約定，僅以默契與誠信期待大家遵守。 5. <u>會議召開頻率、地點及方式</u>：早期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近幾年則不定期召開。由各廠商輪流擔任主辦廠商，舉辦地點依照主辦廠商所在地點而定，曾舉辦之城市包括臺北、高雄、東京、大阪、首爾與上海。無書面開會通知，由每次的主辦廠商統籌規劃聚會的地點與時間，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廠商。 6. <u>申請人就本聯合行爲之參與程度</u>：申請人於 2007 年 2 月起受康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邀請開始參加聚會。曾代表申請人出席會議者包括：朴正洙、金希澈與申東熙。申請人共主辦過兩次會議，分別於 2008 年 4 月與 2009 年 5 月間，地點均爲南韓首爾。申請人茲提供上開兩次會議之簽到表及申請人自行整理的會議統計表（中譯文），供 貴會參考。 7. <u>申請人於該相關市場的地位</u>：申請人於 1980 年代起即開始生產 WBC，先以韓國市場爲主，並於 2005 年左右開始開拓中國、臺灣、東南亞等亞洲市場。申請人估計其 2012 年於全球的 WBC 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約 15%，於臺灣地區市場占有率則約 8%。
-------------------------	--

	參與聯合行爲之事業	除申請人外，參與本聯合行爲之廠商及各該公司之與會代表包括：韓國廠商樂勇股份有限公司（鄭容和、李正信）；臺灣廠商康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克明、王大華）、希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偉忠、孫欣）、漢點股份有限公司（賈斯炳）；日本廠商傑尼斯株式會社（二宮靜、木村明史）、吉本株式會社（長澤雅夫、天海和子）；中國廠商王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軍）、含笑化工廠有限公司（王傳保）。 （以上參與聯合行爲事業之營業所在地及其代表人等資料，詳見如下。）
	聯合行爲合意之時間及地點	茲提供 2007 年 2 月後之會議統計表如附件。申請人於 2007 年 2 月才開始參加會議，故無先前會議相關與會資訊。
	代表參與聯合行爲之自然人職稱及姓名	曾代表申請人參與鑽石會議之自然人包括：朴正洙（業務部協理）、金希澈（業務部專員）和申東熙（業務部專員）
	聯合行爲實施之期間	據申請人所悉，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共召開超過 40 次會議；申請人自 2007 年 2 月才開始參與聚會，並擔任 2 次主辦人。目前聯合行爲已經終止。
	影響所及之地理區域	韓、中、日、臺等東亞地區
相關資料與證據	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1. 申請人擔任主辦廠商時的會議簽到表。 2. 申請人自行製作之會議統計表。	
其他得參考之事項	本聯合行爲參與事業之代表人及其營業地址分列如下： 1. 樂勇股份有限公司：朴正惠；南韓首爾市中路區乙支路 19 街 2 號 2. 康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大雄；臺灣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東路 177 號 3. 希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一中；臺灣臺北市內湖區晴光路三段 20 號 8 樓之二 4. 漢點股份有限公司：陳有守；臺灣臺北市康健路 1 段 50 號 5. 傑尼斯株式會社：工本大和；日本東京都百代田區五之內一丁目 6 番 6 號 6. 吉本株式會社：三宅百合子；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大名區 4 丁目 7 番 1 號 7. 王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胡雪；中國北京市海洋區中村大街 9 號 8. 含笑化工廠有限公司：林因平；中國上海市梅花區西湖二街 17 號	
關係	共同提出申請之關係企業類型	不適用

企 業 之 申 請	不符共同申請要件之申請 順位	不適用
申請人：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 負責人： 李見熙 (簽名/蓋章) 代理人： 吳畢勝律師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2012年6月17日		

附註：

- 1、本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所附資料或事證如有外文者，需附具中文之譯本。
- 2、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一併附具委任書狀。
- 3、本申請書內各欄位如不敷填寫時，得記載於其他適當用紙，附於本申請書一併提出。
- 4、「最近三年之營業額」請於各欄位填寫「年度」及申請人該年度於國內及國外之「營業收入總額」。
- 5、**申請類型請務必勾選。勾選「免除罰鍰」申請者，請併予考量是否勾選「變更申請類型」；勾選「減輕罰鍰」申請者，則無需勾選此項變更。**（依本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除其原應受處分之全部罰鍰：一、依本法（即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最先提出申請，獲中央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二、同一案件無他事業適用前款時，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最先提出申請，獲中央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免除罰鍰之申請經駁回，事業得以書面請求改依申請減輕之程序續行審理，並以原申請免除之時點排定其申請順位。」）
- 6、「申請人」欄位所載「有代表權人之申請」，指依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第九條所提出之申請。倘非屬此類，則該欄位相關事項毋需填寫。
- 7、本申請書除關係企業外，須由事業個別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故非關係企業提出申請者，該「關係企業之申請」欄位毋需填寫。
- 8、本申請書之填寫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 2351-0022 或 (02) 2351-7588 轉 380，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 9、**申請方式：請將本申請書以掛號郵寄或派員親持至本會秘書室收文，受理(郵寄)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公平交易委員會收。**

會議簽到表

主辦廠商：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2008年4月8日 下午兩點整
地點：韓國首爾凱月大酒店

公司	簽名
康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明（簽）
希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忠（簽）
漢點股份有限公司	賈斯炳（簽）
樂勇股份有限公司	鄭容和（簽）
傑尼斯株式會社	二宮靜（簽）
吉本株式會社	長澤雅夫（簽）
王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范軍（簽）
含笑化工廠有限公司	王傳保（簽）

主席：朴正洙（簽）

記錄：金希澈（簽）

會議簽到表

主辦廠商：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2009年5月3日 下午三點整
 地點：韓國首爾國際飯店

公司	簽名
康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明（簽）
希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忠（簽）
漢點股份有限公司	賈斯炳（簽）
樂勇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信（簽）
傑尼斯株式會社	木村明史（簽）
吉本株式會社	長澤雅夫（簽）
王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范軍（簽）
含笑化工廠有限公司	王傳保（簽）

主席：朴正洙（簽）

記錄：申東熙（簽）

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鑽石會議 會議統計表

	會議時間	地點	主辦廠商	註明
1.	2007年02月10日	高雄	希輝	
2.	2007年04月03日	大阪	吉本	
3.	2007年05月29日	臺北	康定	未參加
4.	2007年07月15日	臺北	漢點	
5.	2007年09月03日	東京	傑尼斯	
6.	2007年10月10日	高雄	希輝	未參加
7.	2007年11月20日	北京	王師	
8.	2008年01月04日	臺北	康定	
9.	2008年04月08日	首爾	三月	
10.	2008年08月23日	北京	王師	未參加
11.	2008年12月20日	高雄	希輝	未參加
12.	2009年03月17日	臺北	康定	
13.	2009年05月03日	首爾	三月	
14.	2009年08月31日	上海	含笑	未參加
15.	2009年12月05日	大阪	吉本	
16.	2010年07月08日	臺北	康定	未參加
17.	2010年11月21日	高雄	希輝	
18.	2011年04月03日	東京	傑尼斯	
19.	2011年08月21日	臺北	康定	
20.	2011年10月24日	高雄	希輝	
21.	2012年01月10日	臺北	康定	

註：本聯合行爲始自 2005 年 7 月，惟本公司當時並未參與，無從知曉時間與地點，故僅提供本公司自 2007 年 2 月起開始參與會議的時間地點紀錄，並特別註明本公司未參加之會議。

附件 2

陳 述 紀 錄

日期 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地點 本會第四會議室

陳述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年 齡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金永雲	男	46	商業經理	A322456986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12 巷 24 號 15 樓
所代表或所服務事業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	營業所及營業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業設立日期
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見熙	南韓京畿道水源市平山洞昌浦 6 號		(不適用)	1966 年 1 月 22 日

問 有關貴公司申請聯合行爲違法案件免除罰鍰乙案，依本會「聯合行爲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進行陳述，對此程序有無異議？

答 無異議。

問 臺端於貴公司擔任何等職務（如非負責人，請提出委任書）？

答 擔任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分區經理，長期負責本公司在臺銷售 WBC 業務，經常來往台韓代表公司參與商業會議，熟悉公司產銷策略及業務運作。

問 請簡述本次申請所涉違法聯合行爲態樣？

答 臺灣（康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希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點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傑尼斯株式會社、吉本株式會社）、韓國（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王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笑化工廠有限公司）WBC 廠商於 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間有下列行爲：（一）定期以聚會方式交換與 WBC 價格相關之資訊，以及（二）會議中有意就 WBC 價格達成合意。本公司認爲以上行爲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禁止之聯合行爲。

問 會議召開之形式與地點爲何？由孰公司發起？每次會議間隔多久舉行一次？

答 同業間通稱此爲「鑽石會議」，聚會不像正式商務會議般嚴肅，是聯誼聚會，亞洲地區的 WBC 業者幾乎都會派員參加。因爲本公司是 2007 年才開始參與，不清楚會議最初是由哪個公司發起，但有共識彼此輪流舉辦，主要用電話及電子郵件爲開會通知，曾在首爾、臺

北、大阪、東京、上海等地聚會，本公司曾在首爾主辦過兩次。早期聚會頻率約莫一個月一次，但後來變成不定期召開。

問 每次會議主題及內容為何？如何進行？有無會議紀錄？

答 聯誼聚會，同業聚在一起不免會對市場展望及產銷狀況（包括銷售價格、折扣和利潤等）交換意見。會議主要內容是就下個月或下一季 WBC 的價格討論出一定的共識供各家參考，這也是廠商參與會議的原因，免得在市場上喪失發言權或沒有得到相關資訊。如果考慮漲價，也會期待同業跟進。會議都是聚會聊天，場內和會後通常沒有任何書面紀錄可以參考或攜回，但有簽到表，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

問 參考價格如何定出？

答 主要是會議中，參加廠商先對最新市場狀況和原料漲跌幅度交換意見，然後主持人通常會稍微整理一下大家意見，做比較詳細的計算和說明，大家再商討一個未來價格的走向。廠商多半自己事前先蒐集好資料和眾人交換意見。

問 參考價格對於廠商的重要性為何？為何廠商需要取得參考價格？

答 畢竟 WBC 的毛利很低也很固定，同業間如果相互砍價搶市，對彼此來講都不是件好事，有個參考價格會比較方便和下游廠商議價，維持利潤。

問 參考價格是廠商最後銷售價格嗎？銷售價格是否完全依循參考價格？

答 一般來說，參考價格是「理想定價」，實際上還是會依照買賣當時市場狀況和客戶關係做調整，再決定出最後銷售價格。廠商大致上會尊重此參考價格，參考價格向來都是本公司重要的參考基準。

問 決定銷售價格時會不會考慮同業的調價狀況？同業間是否相互跟隨價格？

答 雖然大家各有自己決定價格的方式，但是本公司基本上會考慮同業的調價狀況，各家的價格其實很好打聽。有些人有本事把價格降到更低，會議中一定會被其他廠商詢問，看看有什麼做法可以參考，當然也會有勸阻的聲音，畢竟低價搶市對各廠商而言都會造成傷害。

問 各家銷售價格與參考價格在多少誤差範圍內不致被認為違反價格協議？

答 一般而言 2%~5% 左右都是可以接受的。

問 會議當時所定參考價格或漲價共識是否對廠商產生法律上或事實上拘束力？如不遵守是否會遭到同業報復？

答 大家都是口頭交換意見，不過對於說定的事，例如約好漲價或談定價格，大家一般都會尊重，只是事後若發現有廠商沒有遵守，同業也無可奈何。

問 每次會議貴公司都有參與嗎？同業參與會議程度為何？

答 本公司是自 2007 年才開始參與鑽石會議，並不是每次都有參加。各家參與程度不一，臺灣廠商一般而言比較積極參加，像康定公司、希輝公司、漢點公司都經常參加，也比較常主導會議的意見。

問 貴公司於 WBC 市場的市占率為何？

答 本公司設立之初以韓國市場為主，2005 年左右開始擴及大陸及臺灣等亞洲市場，2012 年於全球 WBC 市場市占率約 15%，在臺灣市占率應約 8%。

問 有無補充說明？

答 無。

問 以上說明是否屬實？

答 屬實，本人已就所知向貴會說明。

上紀錄計 3 頁，係陳述人本於自由意思之陳述，經交陳述人閱覽，並予增刪及變更確認無訛，始交陳述人簽蓋於後

陳述人 **金永雲**

在場人

談話人 **楊永如**

紀錄 **彭康彥**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3

漢點股份有限公司 外出會議報告

姓 名	賈斯炳	會議名稱	鑽石會議
服務單位	業務部	職 稱	高級業務代表
會議時間	2009 年 3 月 17 日	會議地點	台北時尚大飯店
會 議 要 點			
<p>1. 與會廠商報告之產銷狀況與前次會議所提出者均大致相同，並無太大變化。</p> <p>2. 各與會廠商普遍認同今年臺灣地區下游市場對於 WBC 產品之需求幾近飽和，成長空間不大。亞洲市場方面仍將以大陸地區為主要銷售成長市場。整體而言，未來市場前景有供過於求之趨勢，價格可能走跌。</p> <p>3. 康定公司提議下一季 WBC 之銷售價格方面，希望同業能至少維持每噸約新台幣 17,000~18,000 元之穩定狀態，如果市況好轉甚至可以稍微漲個 5%~10%，但絕對不要再給折扣到低於新台幣 17,000 元，以免造成彼此低價競爭，而有損毛利。</p>			
<p>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孝維</p>			

附件 4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203 號

被處分人：漢點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8765
地址：臺北市康健路 1 段 50 號
代表人：陳有守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文

- 一、被處分人與其他 WBC 廠商於民國（下同）94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間藉由舉行「鑽石會議」，聯合調整 WBC 價格，足以影響國內 WBC 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漢點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二億元罰鍰。

事實

- 一、案緣 101 年 6 月檢舉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提出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罰鍰之申請，依檢舉人申請書所載之事實，被處分人漢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點公司）、康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定公司）、希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輝公司），韓商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月公司）與樂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勇公司）、日商傑尼斯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傑尼斯公司）與吉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吉本公司），以及大陸商王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師公司）與含笑化工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含笑公司）等 WBC 製造事業，自 94 年起即定期輪流召開會議並邀集同業參與，藉以鞏固彼此 WBC 產品之價格區間。本會受理後即展開調查，發現被處分人確實有召開及參加同業會議（稱為「鑽石會議」），並於會議中與其他競爭同業交換 WBC 原料價格及產能等敏感性資訊之情事。經彙整之會議統計資料如附表一。
- 二、被處分人及其他一同參與會議之 WBC 事業，渠等 WBC 銷售價格在會議後之次月均呈現出同升同降之現象。有關被處分人與其他 WBC 事業之歷次價格調整資訊，彙整如附表二。
- 三、臺灣 WBC 事業多年前成立同業公會，定期蒐集會員之 WBC 產品價格，而於公會會員大會時發送各廠商參考。公眾網路上另有相關 WBC 原料報價網站可供大眾免費、公開取得 WBC 價格之最新資訊，故被處分人及其他 WBC 事業亦得透過渠等網站而輕易取得其他競爭者之價格資訊。除此之外，國內亦有商業財經雜誌每年彙編全球 WBC 之產銷數據，顯示國內 WBC 之產能及價格資訊甚為透明。

四、 案經函請被處分人答辯說明及提供資料，彙整如次：

- (一) 被處分人表示其雖有出席同業聯誼性會議，但未於會議中與其他競爭事業就 **WBC** 之價格或產能達成協議，且未以會議中所知悉之價格資訊作為自身產品之銷售價格。會議中所知悉之同業價格僅作為參考之用。
- (二) 被處分人之 **WBC** 產品調價之成本因素計有：原料、運費、工資及水電等生產費用等。關於產品價格調整之時間、幅度係由公司業務部門考量眾多因素後進行決策。
- (三) 相較於其他競爭事業，被處分人乃市場之新進業者，為能持續增加自身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多年來均採取較其他同業產品價格更低之市場策略以維持產品競爭性。此外，被處分人對於長期往來客戶，亦願意提供更為優惠之價格，以穩固客戶忠誠，足見市場競爭機制仍舊存在。
- (四) 檢舉人同為 **WBC** 市場上之競爭事業，其所提出之文書與主張是否真正即非無疑，縱其提出之會議簽到表為真，亦僅能證明被處分人之出席，並不足以證明被處分人與其他同業廠商有價格調整之合意，而論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

五、 其他事證

- (一) 函請下游電池業者至本會說明略以：
 1. 自 94 年起即陸續發現上游 **WBC** 廠商之價格調整趨於一致，且各上游廠商亦不約而同表示將減少原先之折讓幅度。
 2. **WBC** 乃生產電池之重要原料，雖市場上已有其他替代原料出現，惟因廠商製程及使用習慣且替代原料目前尚未普及，故對於 **WBC** 原料之依賴程度仍然很高。
 3. 當上游 **WBC** 業者調漲價格時，下游廠商的生產成本必然增加，最終電池的價格也會上漲。
- (二) 蒐集被處分人與其他競爭事業歷次會議前之媒體報導資訊，其對於 **WBC** 廠商價格調整前之報導資訊，均與渠等事業之調價結果相合致。

理由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故就有競爭關係之各事業，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 二、 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除以契約及協議達成合意者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參酌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就「一致性行為」(concerted action)之執法經驗，考量相關「附加因素」(plus factors)而排除調關係屬業者出於經濟理性之獨立行動，亦即除非業者有採取聯合行為，否則無法合理解釋一致性之市場現象，則可論證屬聯合行為態樣之一。故有關一致性行為之違法證明，

倘無被處分人間意思聯絡之直接事證，但從間接證據亦可解釋被處分人間若無事前之意思聯絡，即無法合理解釋其市場行為，則可推論其間存有意思聯絡。

三、詳言之，如採取間接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即間接事實），但本於推理作用，而可將此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合理推論出事業間確有聯合行為之合意，則將渠等間接證據作為認定違法事實之基礎，並非法所不許。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798 號、98 年判字第 91 號、第 92 號判決理由明載：「執法機關對於聯合行為取得合意之直接證據（例如書面會議紀錄）有困難時，應採『合理推定』之方式...要推翻此項『推定』，需行為人『合理說明』或證明，其價格之調整乃市場上客觀之供需變化因素所致」。是以，被處分人與其他競爭事業就 WBC 價格調整乙事呈現外觀上一致性平行行為，被處分人又未能合理說明其價格調整之相關因素，自足以認定其與其他競爭事業為聯合行為。又一致性行為非以同時日、等幅價格等為限，倘相關事證足資證明其一致性行為之合意，縱有時間差或微幅價格之不同，亦無礙違法性之認定。

四、查本件以 WBC 為原料所製造之電池市場，其產製流程、價格顯有別於其他以鋰、鉛酸、鎳鎘、鎳氫、鋰離子及磷酸鋰鐵等作為主要原料之電池市場。又，近年來電池市場上雖有另以其他原料取代 WBC 之趨勢，惟因該原料產能仍為有限，且價格亦與 WBC 有顯著差異，甚者，其電池效能尚不足與以 WBC 為原料所製成之電池相為抗衡，替代性有限，爰本案之特定市場界定為「國內 WBC 原料市場」。被處分人及其他參與會議之 WBC 事業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分別為附表三所示。一旦渠等事業決定調整 WBC 產品之價格，國內下游電池業者僅能被迫接受而毫無其他選擇，顯然對國內 WBC 市場功能產生極為重大之影響。

五、被處分人就調整銷售價格之行為與其他 WBC 廠商間具有合意：

本件被處分人自 94 年 7 月起，即派員參與同業所召集之會議，並與其他同業廠商於會議上就產品價格及產量資訊進行交換。況且，觀諸被處分人之價格調整幾乎與其他競爭事業同幅，足證被處分人與其他競爭事業彼此對於價格調整顯有高度共識之合意，否則無以致之。被處分人辯稱其僅是單純蒐集其他競爭者之產品價格資訊，其價格訂定仍係本諸自身產品之生產成本為考量云云，實乃刻意推卸之詞，並不足採。

六、此外，考量被處分人與其他競爭事業之價格調整行為具有一致性之外觀，而被處分人對渠等現象均無法提出合理解釋，本會自得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將其作為聯合行為合意之間接證據。詳言之：

（一）所謂「一致性行為」，是指 2 個或 2 個以上事業，在明知且有意識之情況下，透過類似聚會等機會交換經營意見，以意思聯絡之方式就其未來之市場行為達成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共識或瞭解，形成外在行為之一致性，因此，若事業採取同一形式之外部行為，而經進一步調查確實有「意思聯絡」或依其他間接證據（如誘因、經濟利益、類似的漲價時間或數量、不同行為的替代可能性、發生次數、持續時間、行為集中度及其一致性等），足以判斷事業間已有意思聯絡，且為其外部行為一致性之合理解釋，即可認定事業間有「聯合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81 號判決著有明文。

（二）被處分人與其他競爭事業有一致性漲跌幅度設定率：若以被處分人與康定公司及希輝公司之比較為例，96 年 7 月時，漢點公司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與前月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調幅落差為 14.75%、康定公司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與前月之

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調幅落差為 14.43%，希輝公司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與前月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調幅落差為 14.31%，三家廠商之報價落差極為一致；此外，97 年 4 月時，漢點公司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與前月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調幅落差為 1.09%、康定公司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與前月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調幅落差為 1.06%，希輝公司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與前月之每銷售單位（噸）價格調幅落差為 1.03%，三家廠商之報價落差亦極為一致，顯見被處分人與其他 WBC 廠商間未訂定有競爭性之價格，且決策調幅設定率具相當之一致性。

（三）調價及確認價格時點之一致性：按被處分人與其他 WBC 廠商於 94 年至 101 年期間，皆係於約莫相當之時間通知下游客戶 WBC 產品之價格預估調整，雖被處分人與各家競爭事業與下游客戶確認價格調整之確切時點略有不同，然常常頂多僅有數日之差異。

七、被處分人與其他 WBC 事業一致調整 WBC 銷售價格之行爲，應可合理懷疑存有聯合行爲之意思聯絡，且被處分人無法舉證說明，其價格調整係出於自身理性經濟決策之因素，若無進行調價意思聯絡之事實，誠無法合理解釋前揭一致性之調價行爲：

（一）系爭市場結構有利於聯合勾結之誘因：國內 WBC 市場主要即為被處分人等 9 家公司參與，故屬於寡占市場，被處分人對此亦不爭執。寡占市場中涉及聯合行爲穩定性的兩大關鍵因素在於發現悖離及可信的制裁。按被處分人調價之決定係面對不確定之因素及猜測競爭對手之反應，爰調價本質上即有流失市場、競爭對手不跟價及競價風險。惟寡占市場廠商家數少，提高容易偵測悖離及制裁之程度，從而穩定聯合行爲的運作，故寡占市場事業間限制競爭之默契多無須利用設計懲罰之機制或書面協議即可達成。又 WBC 市場所涉印證其一致性行爲係出於行爲人合意之「附加因素」諸如：產業結構、具有從事聯合行爲的理性動機、系爭市場行爲，若非基於合意，則殊難達成等佐證，則符聯合行爲之論證。

（二）被處分人雖辯稱其係基於原料、運費、工資及水電等生產費用決定自身 WBC 產品價格，而與其他競爭事業價格無關云云。惟在調查階段，被處分人卻始終無法提出其調價試算之相關佐證，且被處分人與其他 WBC 事業既營運成本、產能及市場占有率均不相同，則彼此因應上游原料價格調漲之緩衝能力，以及願意提供下游電池業者具競爭性價格之誘因亦屬不同，然竟皆呈現一致性調整幅度，故被處分人陳述內容實無可採。

（三）WBC 產品之媒體報導對聯合行爲之穩固作用：姑不論被處分人有無在同業會議上與其他競爭事業就價格或產能達成合意，依據相關 WBC 原料報價網站及國內商業雜誌對於全球 WBC 之產銷數據所披露之資訊，被處分人與其他競爭事業自可知悉彼此價格，此資訊對於被處分人等事業之調價難謂全無穩定聯合之作用。況且，對照各媒體歷次 WBC 產品調價前之報導，其報導資訊亦與同業會議後之調價結果足資對應，足以顯示渠等媒體資訊有助於聯合行爲之穩固。

八、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漢點公司與其他 WBC 廠商於 94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間經由「鑽石會議」，合意調整 WBC 原料價格，足以影響國內 WBC 市場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1 項聯合行爲之禁制規定。復經審酌被處分人多次出席及主導同業間「鑽石會議」，而與其他競爭事業達成價格調整之合意，對於國內 WBC 市場及其上、

附件四

下游市場造成嚴重危害，誠屬情節重大，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王公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需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附表一：鑽石會議 會議統計表

	會議時間	地點	主辦廠商
A-1	2005年07月01日	臺北	康定
A-2	2005年08月10日	高雄	希輝
A-3	2005年09月11日	臺北	康定
A-4	2005年10月22日	臺北	康定
A-5	2005年11月29日	高雄	希輝
A-6	2005年12月20日	臺北	漢點
A-7	2006年01月17日	臺北	康定
A-8	2006年02月24日	高雄	希輝
A-9	2006年03月10日	高雄	希輝
A-10	2006年04月01日	臺北	漢點
A-11	2006年05月06日	臺北	康定
A-12	2006年06月08日	高雄	希輝
A-13	2006年07月18日	臺北	康定
A-14	2006年08月26日	高雄	希輝
A-15	2006年09月30日	臺北	康定
A-16	2006年10月22日	臺北	漢點
A-17	2006年11月18日	高雄	希輝
A-18	2006年12月15日	臺北	康定
A-19	2007年01月16日	臺北	康定
B-1	2007年02月10日	高雄	希輝

	會議時間	地點	主辦廠商
B-2	2007年04月03日	大阪	吉本
B-3	2007年05月29日	臺北	康定
B-4	2007年07月15日	臺北	漢點
B-5	2007年09月03日	東京	傑尼斯
B-6	2007年10月10日	高雄	希輝
B-7	2007年11月20日	北京	王師
B-8	2008年01月04日	臺北	康定
B-9	2008年04月08日	首爾	三月
B-10	2008年08月23日	北京	王師
B-11	2008年12月20日	高雄	希輝
B-12	2009年03月17日	臺北	康定
B-13	2009年05月03日	首爾	三月
B-14	2009年08月31日	上海	含笑
B-15	2009年12月05日	大阪	吉本
B-16	2010年07月08日	臺北	康定
B-17	2010年11月21日	高雄	希輝
B-18	2011年04月03日	東京	傑尼斯
B-19	2011年08月21日	臺北	康定
B-20	2011年10月24日	高雄	希輝
B-21	2012年01月10日	臺北	康定

註：A1~A19 之資料係由本會自行調查而得。B1~B21 之資料係由寬恕政策申請者提供。

附表二：各廠商 WBC 月平均價格表

	漢點		三月		康定		希輝		傑巴斯		吉本		樂勇		王師		含笑	
月份時間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2011-12-31	8505	-5.50%	9215	-5.00%	8845	-5.08%	9005	-5.03%	9445	-5.17%	9350	-5.12%	9155	-5.15%	8658	-5.38%	8754	-5.40%
2011-11-30	9000	-0.44%	9700	-0.39%	9318	-0.43%	9482	-0.56%	9960	-0.32%	9855	-0.43%	9652	-0.37%	9150	-0.46%	9254	-0.33%
2011-10-31	9040	-0.77%	9738	-0.89%	9358	-1.10%	9535	-0.80%	9992	-0.73%	9898	-0.66%	9688	-0.75%	9192	-0.75%	9285	-0.81%
2011-09-30	9110	-2.55%	9825	-2.07%	9462	-1.49%	9612	-2.32%	10065	-2.23%	9964	-2.27%	9761	-2.34%	9261	-2.46%	9361	-2.46%
2011-08-31	9348	-3.28%	10033	-3.20%	9605	-4.09%	9840	-3.20%	10295	-2.97%	10195	-3.02%	9995	-3.07%	9495	-3.21%	9597	-3.21%
2011-07-31	9665	-0.10%	10365	-0.10%	10015	-0.05%	10165	-0.05%	10610	-0.14%	10513	-0.11%	10312	-0.12%	9810	-0.16%	9915	-0.05%
2011-06-30	9675	-0.67%	10375	-0.24%	10020	-0.77%	10170	-0.64%	10625	-0.65%	10525	-0.61%	10324	-0.62%	9826	-0.70%	9920	-0.70%
2011-05-31	9740	-2.65%	10400	-3.03%	10098	-2.46%	10235	-2.52%	10694	-2.78%	10590	-2.44%	10388	-2.51%	9895	-2.49%	9990	-2.57%
2011-04-30	10005	-12.24%	10725	-11.33%	10353	-11.83%	10500	-11.90%	11000	-10.97%	10855	-11.75%	10655	-11.54%	10148	-12.15%	10254	-12.01%
2011-03-31	11400	-2.46%	12095	-2.37%	11742	-2.71%	11918	-2.17%	12355	-2.19%	12300	-1.91%	12045	-2.35%	11552	-2.39%	11654	-2.31%
2011-02-28	11688	-6.50%	12388	-6.22%	12069	-5.86%	12182	-6.39%	12632	-6.07%	12540	-6.03%	12335	-6.21%	11835	-6.47%	11930	-6.43%
2011-01-31	12500	-2.72%	13210	-2.44%	12820	-2.88%	13014	-2.30%	13448	-2.59%	13345	-2.66%	13152	-2.62%	12654	-2.66%	12750	-2.75%
2010-12-31	12850	-18.36%	13540	-17.58%	13200	-17.96%	13320	-17.98%	13805	-17.26%	13710	-17.33%	13506	-17.59%	13000	-18.24%	13110	-17.98%
2010-11-30	15739	-4.25%	16429	-4.14%	16089	-4.12%	16240	-4.10%	16685	-4.04%	16584	-4.04%	16388	-4.07%	15900	-4.16%	15984	-4.21%
2010-10-31	16438	-7.90%	17138	-7.59%	16780	-7.69%	16935	-7.69%	17388	-7.49%	17283	-7.58%	17084	-7.63%	16590	-7.83%	16686	-7.76%
2010-09-30	17848	8.50%	18546	8.20%	18178	7.91%	18346	8.29%	18796	7.87%	18700	8.03%	18495	8.16%	18000	8.43%	18090	8.31%
2010-08-31	16450	-2.54%	17140	-2.38%	16845	-2.21%	16942	-2.46%	17425	-2.11%	17310	-2.34%	17100	-2.44%	16600	-2.50%	16702	-2.48%
2010-07-31	16878	-7.80%	17558	-7.66%	17225	-7.66%	17370	-7.85%	17800	-7.80%	17725	-7.47%	17528	-7.52%	17025	-7.75%	17126	-7.68%
2010-06-30	18305	6.83%	19015	6.63%	18654	6.69%	18850	6.95%	19305	6.69%	19156	6.51%	18954	6.60%	18456	6.77%	18550	6.70%

月份時間	漢點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三月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康定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希輝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傑巴斯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吉本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樂勇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王師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含笑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2010-05-31	17135	-4.81%	17832	-4.68%	17485	-4.69%	17625	-4.78%	18095	-4.51%	17985	-4.59%	17780	-4.66%	17285	-4.79%	17385	-4.75%
2010-04-30	18000	0.67%	18708	0.67%	18346	0.61%	18510	0.65%	18950	0.63%	18850	0.63%	18650	0.67%	18155	0.68%	18252	0.65%
2010-03-31	17880	3.74%	18584	3.36%	18234	3.66%	18390	3.84%	18832	3.50%	18732	3.55%	18526	3.62%	18032	3.81%	18134	3.71%
2010-02-28	17235	-1.15%	17980	-1.15%	17590	-1.15%	17710	-1.17%	18195	-1.11%	18090	-1.17%	17879	-1.14%	17370	-1.17%	17486	-1.15%
2010-01-31	17435	4.18%	18190	4.00%	17795	4.13%	17920	4.10%	18400	3.98%	18305	4.01%	18085	4.06%	17575	4.15%	17690	4.15%
2009-12-31	16735	-4.03%	17490	-3.85%	17090	-3.93%	17215	-3.93%	17695	-3.75%	17600	-3.83%	17380	-3.86%	16874	-3.99%	16985	-3.95%
2009-11-30	17438	-3.87%	18190	-3.71%	17790	-3.81%	17920	-3.76%	18385	-3.29%	18300	-3.71%	18078	-3.74%	17575	-3.80%	17684	-3.81%
2009-10-31	18140	7.07%	18890	6.81%	18495	6.97%	18620	6.92%	19010	6.26%	19005	6.83%	18780	6.83%	18270	7.03%	18385	7.00%
2009-09-30	16942	-3.08%	17685	-2.78%	17290	-2.81%	17415	-2.82%	17890	-2.75%	17790	-2.76%	17580	-2.75%	17070	-2.85%	17182	-2.82%
2009-08-31	17480	-5.69%	18190	-5.65%	17790	-5.82%	17920	-5.78%	18395	-5.67%	18295	-5.69%	18078	-5.75%	17571	-5.89%	17680	-5.89%
2009-07-31	18535	12.76%	19280	12.16%	18890	12.47%	19020	12.41%	19500	12.10%	19398	12.13%	19180	12.30%	18670	12.69%	18787	12.60%
2009-06-30	16438	2.48%	17190	2.38%	16795	2.41%	16920	2.36%	17395	2.32%	17300	2.40%	17080	2.43%	16568	2.50%	16685	2.48%
2009-05-31	16040	-1.83%	16790	-1.81%	16400	-1.77%	16530	-1.69%	17000	-1.68%	16895	-1.74%	16675	-1.80%	16164	-1.85%	16282	-1.80%
2009-04-30	16339	-1.22%	17100	-1.13%	16695	-1.18%	16815	-1.20%	17290	-1.17%	17195	-1.17%	16980	-1.21%	16468	-1.18%	16580	-1.19%
2009-03-31	16540	5.77%	17295	5.52%	16895	5.66%	17020	5.58%	17495	5.39%	17398	5.41%	17188	5.55%	16665	5.68%	16780	5.63%
2009-02-28	15638	1.94%	16390	1.86%	15990	1.88%	16120	1.90%	16600	1.84%	16505	1.88%	16284	1.89%	15770	1.95%	15885	1.92%
2009-01-31	15340	2.04%	16090	1.87%	15695	1.98%	15820	1.93%	16300	1.84%	16200	1.89%	15982	1.93%	15468	1.98%	15586	2.00%
2008-12-31	15034	14.41%	15795	13.67%	15390	14.13%	15520	13.95%	16005	13.55%	15900	13.65%	15680	13.83%	15167	14.30%	15280	14.18%
2008-11-30	13140	-13.92%	13895	-13.32%	13485	-13.70%	13620	-13.52%	14095	-13.10%	13990	-13.21%	13775	-13.41%	13269	-13.84%	13382	-13.72%
2008-10-31	15265	-0.49%	16030	-0.43%	15625	-0.41%	15750	-0.44%	16220	-0.46%	16120	-0.43%	15908	-0.45%	15400	-0.47%	15510	-0.46%

	漢點		三月		康定		希輝		傑巴斯		吉本		樂勇		王師		含笑	
月份時間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2008-09-30	15340	-6.39%	16100	-5.90%	15690	-6.27%	15820	-6.20%	16295	-6.05%	16190	-6.11%	15980	-6.19%	15472	-6.34%	15581	-6.31%
2008-08-31	16388	0.32%	17110	0.29%	16740	0.27%	16865	0.30%	17345	0.29%	17243	0.29%	17035	0.32%	16520	0.33%	16631	0.30%
2008-07-31	16335	4.44%	17060	4.12%	16695	4.38%	16815	4.31%	17295	4.22%	17193	4.23%	16980	4.27%	16465	4.45%	16581	4.41%
2008-06-30	15640	1.95%	16385	1.87%	15995	1.94%	16120	1.96%	16595	1.84%	16495	1.85%	16285	1.86%	15764	1.94%	15881	1.93%
2008-05-31	15341	2.96%	16085	2.78%	15690	2.89%	15810	2.86%	16295	2.81%	16195	2.83%	15987	2.84%	15464	2.91%	15580	2.92%
2008-04-30	14900	1.09%	15650	1.03%	15250	1.06%	15370	1.09%	15850	0.99%	15750	0.99%	15545	1.05%	15027	1.08%	15138	1.09%
2008-03-31	14740	-5.13%	15490	-4.85%	15090	-5.00%	15205	-5.06%	15695	-4.85%	15595	-4.84%	15384	-4.95%	14867	-5.12%	14975	-5.09%
2008-02-29	15537	-6.06%	16280	-5.79%	15885	-6.01%	16015	-5.88%	16495	-5.74%	16389	-5.78%	16186	-5.84%	15670	-6.00%	15778	-5.97%
2008-01-31	16540	3.10%	17280	3.04%	16900	3.08%	17015	3.06%	17500	2.97%	17395	2.99%	17190	3.03%	16670	3.09%	16780	3.07%
2007-12-31	16043	3.20%	16770	3.14%	16395	3.18%	16510	3.09%	16995	3.06%	16890	3.06%	16685	3.13%	16170	3.21%	16280	3.17%
2007-11-30	15545	-3.26%	16260	-3.16%	15890	-3.26%	16015	-3.17%	16490	-3.11%	16388	-3.16%	16178	-3.18%	15667	-3.29%	15780	-3.24%
2007-10-31	16069	-2.82%	16790	-2.67%	16425	-2.81%	16540	-2.82%	17020	-2.72%	16923	-2.70%	16710	-2.72%	16200	-2.78%	16309	-2.81%
2007-09-30	16535	-0.57%	17250	-0.63%	16900	-0.56%	17020	-0.56%	17495	-0.60%	17392	-0.61%	17177	-0.62%	16663	-0.61%	16780	-0.59%
2007-08-31	16630	7.07%	17360	6.77%	16995	6.89%	17115	6.84%	17600	6.67%	17498	6.76%	17285	6.80%	16765	7.03%	16879	6.96%
2007-07-31	15532	14.75%	16260	14.03%	15900	14.43%	16020	14.31%	16500	13.87%	16390	13.90%	16185	14.12%	15664	14.60%	15780	14.52%
2007-06-30	13535	-11.59%	14260	-11.04%	13895	-11.27%	14015	-11.19%	14490	-10.86%	14390	-11.01%	14182	-11.12%	13669	-11.47%	13779	-11.39%
2007-05-31	15310	-17.40%	16030	-16.77%	15660	-17.14%	15780	-16.99%	16255	-16.58%	16170	-16.63%	15956	-16.85%	15440	-17.30%	15550	-17.19%
2007-04-30	18535	5.70%	19260	5.48%	18900	5.62%	19010	5.55%	19485	5.41%	19395	5.48%	19190	5.53%	18671	5.66%	18778	5.64%
2007-03-31	17535	-4.44%	18260	-4.25%	17895	-4.36%	18010	-4.30%	18485	-4.22%	18387	-4.26%	18185	-4.26%	17670	-4.38%	17775	-4.38%
2007-02-28	18350	-13.11%	19070	-12.66%	18710	-12.88%	18820	-12.83%	19300	-12.55%	19205	-12.63%	18995	-12.75%	18480	-13.01%	18590	-12.97%

	漢點		三月		康定		希輝		傑巴斯		吉本		樂勇		王師		含笑	
月份時間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2007-01-31	21118	-2.38%	21835	-2.35%	21475	-2.36%	21590	-2.37%	22070	-2.28%	21980	-2.31%	21770	-2.31%	21243	-2.41%	21361	-2.36%
2006-12-31	21632	0.92%	22360	0.90%	21995	0.94%	22115	0.94%	22585	0.87%	22500	0.87%	22285	0.94%	21768	0.95%	21878	0.94%
2006-11-30	21435	13.17%	22160	12.72%	21790	12.90%	21910	12.85%	22390	12.54%	22305	12.68%	22078	12.73%	21563	13.09%	21675	13.00%
2006-10-31	18940	-2.28%	19660	-2.19%	19300	-2.20%	19415	-2.19%	19895	-2.14%	19795	-2.15%	19585	-2.18%	19067	-2.27%	19181	-2.24%
2006-09-30	19382	3.98%	20100	3.85%	19735	3.92%	19850	3.85%	20330	3.75%	20230	3.82%	20022	3.86%	19509	3.92%	19620	3.91%
2006-08-31	18640	-9.34%	19355	-9.00%	18990	-9.18%	19115	-9.11%	19595	-8.92%	19486	-8.98%	19278	-9.07%	18773	-9.24%	18881	-9.25%
2006-07-31	20560	10.33%	21270	9.92%	20910	10.05%	21030	10.02%	21515	9.80%	21408	9.84%	21200	9.90%	20685	10.21%	20805	10.20%
2006-06-30	18635	2.50%	19350	2.41%	19000	2.51%	19115	2.49%	19595	2.43%	19490	2.42%	19290	2.50%	18768	2.53%	18880	2.50%
2006-05-31	18180	-11.21%	18895	-10.87%	18535	-11.06%	18650	-10.98%	19130	-10.73%	19030	-10.77%	18820	-10.92%	18305	-11.16%	18420	-11.10%
2006-04-30	20475	2.28%	21200	2.24%	20840	2.26%	20950	2.22%	21430	2.17%	21328	2.17%	21126	2.21%	20605	2.27%	20720	2.27%
2006-03-31	20019	0.20%	20735	0.22%	20380	0.22%	20495	0.22%	20975	0.22%	20875	0.19%	20670	0.22%	20148	0.22%	20261	0.22%
2006-02-28	19980	0.50%	20690	0.51%	20335	0.49%	20450	0.49%	20930	0.48%	20835	0.49%	20625	0.49%	20103	0.52%	20217	0.48%
2006-01-31	19880	3.33%	20585	3.13%	20235	3.29%	20350	3.25%	20830	3.17%	20733	3.22%	20525	3.24%	20000	3.31%	20120	3.26%
2005-12-31	19239	2.72%	19960	2.62%	19590	2.65%	19710	2.68%	20190	2.54%	20087	2.58%	19880	2.64%	19360	2.71%	19485	2.69%
2005-11-30	18730	13.39%	19450	12.88%	19085	13.10%	19195	13.04%	19690	12.68%	19582	12.73%	19368	12.90%	18850	13.33%	18975	13.22%
2005-10-31	16518	-0.68%	17230	-0.69%	16875	-0.71%	16980	-0.70%	17475	-0.63%	17370	-0.63%	17155	-0.68%	16633	-0.67%	16760	-0.68%
2005-09-30	16631	-1.42%	17350	-1.36%	16995	-1.36%	17100	-1.38%	17585	-1.35%	17480	-1.38%	17273	-1.38%	16745	-1.40%	16875	-1.34%
2005-08-31	16870	3.35%	17590	3.23%	17230	3.33%	17340	3.31%	17825	3.15%	17725	3.20%	17515	3.23%	16983	3.32%	17105	3.29%
2005-07-31	16323	0.00%	17040	0.00%	16675	0.00%	16785	0.00%	17280	0.00%	17175	0.00%	16967	0.01%	16437	0.00%	16560	0.00%
2005-06-30	16323	-1.46%	17040	-1.39%	16675	-1.45%	16785	-1.44%	17280	-1.45%	17175	-1.38%	16965	-1.41%	16437	-1.49%	16560	-1.46%

	漢點		三月		康定		希輝		傑巴斯		吉本		樂勇		王師		含笑	
月份時間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整 百分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元/噸 (單位: 臺幣)	價格調 整百分 比
2005-05-31	16565	0.50%	17280	0.47%	16920	0.50%	17030	0.50%	17535	0.46%	17415	0.49%	17208	0.47%	16686	0.52%	16805	0.51%
2005-04-30	16482	6.07%	17200	5.78%	16835	5.95%	16945	5.84%	17455	5.66%	17330	5.70%	17128	5.79%	16600	6.00%	16719	5.94%
2005-03-31	15539	10.68%	16260	10.16%	15890	10.39%	16010	10.30%	16520	10.06%	16395	10.07%	16190	10.26%	15660	10.59%	15781	10.51%
2005-02-28	14040	0.00%	14760	0.00%	14395	0.00%	14515	0.03%	15010	-2.91%	14895	0.00%	14683	0.00%	14160	0.00%	14280	0.00%
2005-01-31	14040		14760		14395		14510		15460		14895		14683		14160		14280	

資料來源：本會自 WBC 產業公會資料及公開報價網站資料彙整。

附表三：WBC 廠商市場占有率整理表－臺灣地區
(2012 年度)

註：以銷售金額計算

排名	廠商名稱	市占率 (%)
1	康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2	希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3	日商吉本株式會社	10
4	韓商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5	漢點股份有限公司	7
6	日商傑尼斯株式會社	5
7	韓商樂勇股份有限公司	5
8	大陸商王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9	大陸商含笑化工廠有限公司	2
	其他廠商 (個別<1)	6

資料來源：本會自 WBC 產業公會資料及進出口統計資料彙整。